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0 年
第五号

目 录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	(1)
李锐同志在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3 号)	(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 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 6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7)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9)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25)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36)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办法	(45)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 6 件地方性法规修 正案(草案)》的说明	冯自保(5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 6 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刘彦宁(5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银川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基本农 田保护规定〉的决定》的决定	(53)
关于废止《银川市基本农田保护规定》的说明	纳影丽(5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基本农田 保护规定〉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刘彦宁(5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基本农田 保护规定〉的决定》审查情况的报告	朱 赞(5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五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二十次会议)
总号:270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4 号)	(5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 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58)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陶 进	(61)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回头看” 情况的报告	时侠联(63)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宁夏回族自治区 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66)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实施情况 的报告	(6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7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和补选代表的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徐力群(7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自治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	(7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7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委会委员)	(78)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次会议议程	(79)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8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五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二十次会议)
总号:270**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

2020年6月8日至9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李锐,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爱兴、左军、吴玉才、彭友东、董玲,秘书长徐力群及委员共49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李锐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艾俊涛、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吴秀章、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沙闻麟、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侠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和各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厅局负责同志,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精神,初审了自治区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草

案、自治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自治区眼角膜捐献条例草案,审议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作出了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审查批准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基本农田保护规定〉的决定》;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回头看”情况的报告,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和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

李锐同志在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6月9日)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两会”精神,初审了3件法规草案,审议通过了6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作出了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审查批准了银川市废止的1件法规;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个专项工作报告,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个执法检查报告,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以及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和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会议开得很好。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回头看”情况的报告,并依法作出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一项重大改革部署,也是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全区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工作方面取得的成效,希望检察机关继续紧盯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英雄烈士保护等领域损害公共利益的突出问题,坚持

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职责,依法履职办案,提高办案质量,加强办案人员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发挥公益司法保护职能作用。本次会议作出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这是我区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是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法治保障,对于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具有重要意义。全区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都要充分认识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重要意义,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工作。有关机关及部门要加强与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衔接与配合,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会议审议了自治区社会科学普及条例执法检查报告。执法检查由姚爱兴副主任带队,赴银川市、吴忠市有关单位进行了实地检查。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执法检查组的工作,肯定条例实施成效和自治区政府等有关方面所做的工作,赞成执法检查报告。大家认为,近年来,我区社科普及工作紧紧围绕党委和政府中心工

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秀传统文化,依托人文科学大讲堂、社科普及周、社科普及基地,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全区社科普及工作得到积极发展。大家建议,要进一步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完善社科普及规划,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大经费投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形成我区社科普及工作合力。要完善细化机制,创新工作手段,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努力营造社会科学普及的良好政策环境和社会环境。

会议审议了出境入境管理法和护照法执法检查报告。这次执法检查由吴玉才副主任带队,深入自治区公安厅、银川市、石嘴山市和平罗县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执法检查组的工作,赞成执法检查报告。大家认为,两部法律实施以来,自治区人民政府强化主管部门职责,依法严格管理中国公民和外国人出境入境行为,有效维护了国家的主权、安全和社会秩序。大家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站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持续抓好“两法”宣传和贯彻,要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分析、查找、梳理法律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不足,不断提升服务和管理水平,公正执法,便民高效,努力促进我区改革开放事业发展。

会议审议通过了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修正案是根据国家已修改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对地方性法规进行的打包修改,这是综合运用立改废释等立法形式,推动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重要体现,为落实机构改革要求、优化行政职能提供了法制保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自治区人民政府

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宣传,抓好配套措施的修改衔接工作,确保重大改革举措依法有序推进、依法落实到位。

本次会议,初审了宁夏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等3件法规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见建议,请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继续听取各方面意见,加强立法协调,广泛凝聚共识,抓紧修改完善,在成熟时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各位委员、同志们,本次会议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学习贯彻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精神。今年的“两会”是在疫情防控特殊背景下召开的,彰显了我国在抗击疫情斗争中取得的战略性成果,展示了我们党具有克服严重危机并推动经济社会快速复苏的强大能力,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学习贯彻好全国“两会”精神,对于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提振精神、鼓舞斗志,做好今年的工作至关重要。5月31日,自治区党委召开全区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大会,陈润儿书记作了讲话。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要把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全国“两会”精神上来,推动人大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一是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全国人代会内蒙古、湖北、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审议及参加全国政协经济界委员联组会时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大会各项决议,认真学习贯彻民法典和关于建立健全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把党中央的部署和全国人代会精神要求贯彻落实到宁夏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全区各级人大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的重要指示,始终把“人民至上”的理念贯穿于人大实际工作之中,找准人大工作的发力点和突破口,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助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新路子”上,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全区各级人大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学习、广泛宣传民法典,切实推动这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在我区的全面贯彻实施,不断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的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更好地保障民生事业。要坚决拥护全国人大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确保“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

二是要按照党中央和全国“两会”的部署要求,紧扣自治区党委中心工作,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当前我区正处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决战脱贫攻坚任务的重要关口。全区各级人大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以保促稳”新要求,紧紧围绕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履行人大工作主责,努力推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要强化法治引领作用。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贯彻

落实中央精神和自治区党委要求,加强公共卫生法制保障立法修法工作,完善我区公共卫生法治体系,为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卫生风险、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筑牢法治体系的防线。要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三大战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坚持从区情和实际出发,增强问题意识、突出问题导向,注重法制的有机统一、有效衔接,建立和完善与国家法律法规相配套、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践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为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要扎实做好监督工作。对照全国“两会”明确的政策导向和安排部署,围绕做好“六稳”“六保”工作,通过听取审议计划和预算执行、复工复产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推动落实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援企政策、帮扶市场主体,特别是鼓励和帮扶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要一鼓作气推进脱贫攻坚战,盯紧细节、抓住具体、依法督战,监督动态清零、全面扫尾、稳定增收、防止返贫致贫等工作落实。要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依法监督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推进森林、湿地、流域、农田、城市五大生态系统建设。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克服疫情对民生影响,综合运用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督办建议等方式,推动兜牢民生底线,解决民生难事,增进群众福祉。要找准司法监督角度,加大司法监督力度,持续推进司法改革、公益诉讼等工作,维护司法公正,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支持代表依法履职。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紧跟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召开常委会会议,作出关

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全区各级人大代表充分发挥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凝聚群众的作用,深入宣传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大力宣传法律法规,广泛普及防控知识,解读政策、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安定人心,紧紧依靠人民群众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了积极贡献,充分体现了我区各级人大代表过硬的政治素质、牢固的宗旨意识、扎实的工作作风。全国人大常委会联络动态第94期,刊载了宁夏各级人大和代表在抗击疫情中积极发挥作用的典型事迹,陈润儿书记作出批示予以充分肯定。全区各级人大代表要以此为动力,进一步树信心、鼓干劲、战疫情、促发展,推动复工复产、激发干事激情。各级人大代表要深入基层主动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宣传“六稳”“六保”要求和各项政策措施,坚定必胜信心、提振发展士气、破解发展难题,全力支持配合各级党委政府推动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三是要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狠抓落实。陈润儿书记在全区传达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会议上指出,今年外部环境特殊、疫情影响特殊、目标任务特殊,越是特殊时期,各级干部越要有特殊的作风、特殊的担当、特殊的干劲。人大机关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我们必须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体现到狠抓落实的工作作风、担当尽责中去,体现到全员、全程、全方位。要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改进调研视察工作,科学合理安排人大调查研究、专项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真正扑下身子、沉到一线,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要进一步提升人大机关效能,继续深化61项制度的贯彻执行,以管用有效的制度推动人大工作规范运行、长足发展。要按照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着力建设高素质的专业化人大干部队伍,不断提升干部依法履职的能力、爱岗敬业的态度、恪尽职守的精神,对部署的工作、安排的事情,不等不靠、雷厉风行,用心想事、用心谋事、用心干事,坚决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任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3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 6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 等6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0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

一、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作 出修改

(一)删去第八条中的“和自治区”;删去第
二十八条中的“招标代理”;删去第五十五条中
的“保修后的工程质量应当经建筑工程质量监
督机构检测认可”。

(二)将第十条修改为:“自治区外建筑业企
业事业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
动,自设立分支机构或者承接业务之日起七日
内登录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上传相
关信息,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删去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凡属国家
和自治区规定必须进行开工前审计的建设项
目,应当有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意见书”;将第
二款中的“十五日”修改为“七日”。

(四)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在自治区行政区
域内进行下列建筑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
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
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
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
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
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按
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
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
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发包。”

(五)删去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
将第二款修改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
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五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
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删去第三款。

(六)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中的“择优定标”修
改为“诚实信用”;将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六十八条中的“按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修改为“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

(七)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八)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程造价基础数据库以及市场价格监测和预警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测，形成工程造价监测指数指标并定期发布。”

(九)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十)将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合并为一款，修改为：“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十一)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十二)将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和自治区规

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工程质量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连带赔偿责任。”

二、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九条修改为：“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及注册执业人员资格实施动态监管，并对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实施监督管理。”

(二)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进入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自设立分支机构或者承接业务之日起七日内登录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上传相关信息，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建设工程的发包方可以将整个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发包给一个勘察、设计单位；也可以将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分别发包给几个勘察、设计单位。”

(四)将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中的“城市规划”修改为“城乡规划”。

(五)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将第三款修改为：“施工图设计文件未

留车辆、工具”修改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可以依法扣留车辆、工具”；在第四十七条“公路管理机构”后增加“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五、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五十四条第一项修改为：“属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六、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三款中的“建设、国土资源、工商、公安、发展改革、旅游、宗教、环保、林业、海关等部门”修改为“住建、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发展和改革、宗教事务、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海关等部门”；将第二十九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将其中的“公安、国土、环保、林业等部门”修改为“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等部门”。

(二)将第十三条中的“破坏或者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修改为“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

(三)将第十五条中的“同级规划部门”修改为“同级城乡建设规划部门”；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将第四项中的“规划部门”修改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

(四)将第十八条修改为：“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并作出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处理意见书。”

(五)删去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六)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条，将其中的“并于购买、销售或者拍卖之日起六十日内”修改为“并于销售、拍卖文物之日起三十日内”。

(七)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将其中的“民办博物馆”修改为“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

(1999年8月1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5月2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资质管理与建筑许可
- 第三章 发包与承包管理
- 第四章 中介服务管理
- 第五章 造价管理
- 第六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 第七章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土木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等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承包、

中介服务等建筑活动及对其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对专业建筑工程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

交通、水利、电力等有关专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法定职责,依法做好本专业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的,依法履行其相应的行政管理职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交易的有形市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交易秩序。

按规定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进入有形

市场交易。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积极扶持建筑业的发展。

建筑业企业应当转换经营机制,加强内部管理,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第六条 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分割、封锁、垄断建筑市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或阻挠依法进行的建筑活动。

第七条 自治区鼓励和扶持建筑科学技术和民族地方特色建筑设计研究,支持开发和采用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提高本区民族地方建筑设计和建筑物的建造能力和水平。在建筑活动、建筑科学研究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资质管理与建筑许可

第八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业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以及国家规定其他需要资质管理的单位,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对前款所列单位的资质管理,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条 自治区外建筑业企业事业单位在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自设立分支机构或者承接业务之日起七日内登录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上传相关信息,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建筑工程项目实行报建制度和开工审批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立项文件批准和初步设计审批后,按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

第十二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法律规定不领取施工许可证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应当具备法定条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五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的,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三章 发包与承包管理

第十六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进行下列

建筑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发包。

第十七条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发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经过审批机关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任务书和经核准用地范围的图纸和文件;

(二)已办理项目报建手续;

(三)具备勘察、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和说明书;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建筑工程施工的发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办理工程项目报建手续;

(二)建设资金已落实;

(三)具备工程施工需要、符合有关规定的技术资料和图纸;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建筑工程招标发包,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确定招标机构;

(二)编制招标文件;

(三)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招标邀请书;

(四)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并对招标文件答疑;

(五)开标并评审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单位。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五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二十条 建筑工程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实施,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招标投标管理机构不得代理招标。

建筑工程的招标投标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建筑工程招标必须编制标底,标底由建设单位或其具有相应资质的代理单位编制,并依照有关规定备案。

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以及建筑构配件生产、非标准设备加工,必须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并依法取得经营资格的承包方承包。

第二十三条 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

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第二十四条 按照合同约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由工程承包单位采购的,发包单位不得指定承包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禁止建筑业企业以带资或垫款承包作为竞争手段承揽工程,不得用拖欠建材和设备生产厂家货款的方法转嫁由此造成的资金缺口。

第二十五条 禁止倒手转包工程。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非主体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分包单位不得将分包工程再分包。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第二十六条 禁止建筑业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以任何形式利用其他建筑业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业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权力,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建筑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或方式非法干预正当的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在工程承包发包中受贿、受贿。

第四章 中介服务管理

第二十八条 从事建筑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质量检测的建筑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从事中介活动的相应资质条件,自主经

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依法进行中介服务活动,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推行监理制度。

建设单位不具备自行管理建筑工程资质的,应当委托监理单位对建筑工程实行监理。

国家规定实行强制监理的建筑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因监理责任造成损失的,监理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监理单位不得承包工程,不得与所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或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隶属于同一管理单位,不得具有股份利益或其他利害关系。

监理业务不得转让。

第三十一条 招标代理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代理招标,对委托单位负责,并接受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招标代理单位不得与承包单位隶属于同一管理单位或具有股份利益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程咨询单位不得同时接受招标方和投标方对同一建筑工程项目的咨询。

建筑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必须真实可靠,并对其提供资料信息质量负责。

第三十三条 质量检测单位接受委托单位委托,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委托单位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测;对复测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检测机构或有关专业主管部门鉴定。

第五章 造价管理

第三十四条 建筑工程概算、预算、费用和工期的定额以及计价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专业建筑工程造价,依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专业建筑工程概算、预算、费用和工期的定额以及计价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程造价基础数据库以及市场价格监测和预警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测,形成工程造价监测指数指标并定期发布。

第三十六条 在建筑工程的设计和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应当编制工程设计概算,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施工图预算;建筑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必须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办理完工程结算手续。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国有和集体投资工程合同价的监督,合理确定工程价格的计价方法和依据,及时制止、查处工程价格违法行为。

第六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十八条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第三十九条 建筑业企业应当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施工应当遵守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对可能危及、损害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安全的,应当由建设单位会同设计单位和建筑业企

业采取措施,防止受损坏。

第四十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装饰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业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等设施资料,建筑业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第四十二条 建筑业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卫生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污染和危害。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批准手续:

- (一) 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 (二) 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
- (三) 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
- (四) 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 (五) 发现地下文物,需要继续施工的;
- (六) 损毁水文、测绘标志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建筑施工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

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业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建筑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四十五条 建筑业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第四十七条 施工中发生事故时,建筑业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章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第四十八条 建筑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专业管理部门和工程质量管理机构,必须加强对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监督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和人员依法进行建筑活动,确保建筑工程质量。

第四十九条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材料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工程技术标准、质量验评标准、安全标准和抗震标准的要求。

第五十条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技术成果和勘察、设计文件

资料的质量负责,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标准规范以及合同约定。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超越资质等级和范围承担勘察、设计任务,不得转让图签、图章,不得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禁止无证或以个人名义承揽勘察、设计任务。

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更改设计文件,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组织施工,并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单位、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对其采购的建筑材料和设备质量负责,不得采购、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五十二条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企业,必须按照产品标准进行生产,并对其产品质量负责。

第五十三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监理人员,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对建筑工程进行监督检查。

未经有关监理人员签字认可,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入下一道工程施工,不得拨付工程进度款,不得进行竣工验收;对达不到工程质量要求的,不得签字,有权责令改正,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必须对建筑工程及其结构设计进行质量监督。

建筑工程经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验收并取得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或未取得使用许可证的,不得使用、出售,不得办理产权证。

经检测的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有瑕

疵的,承包单位应当限期返修;返修费用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对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承包方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其他有关工程使用、保修、维护等资料。

按规定应当报送的工程竣工档案等资料,发包方应当在工程交付使用后六个月内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十五条 建筑工程应当按国家规定实行质量保修。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损坏,维修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五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筑工程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投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受理检举、控告、投诉制度,对建筑工程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的投诉、控告、检举必须依法及时查处。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

(二)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

(三)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四)未取得资质证书或以个人名义承揽工程的;

(五)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六)转让、出借资质证书、图签、图章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七)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倒手转包的,或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分包的,或以带资、垫款作为竞争手段承揽工程的;

(八)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与建筑业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九)涉及建筑工程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

(十)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

(十一)建筑业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十二)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有前款(三)、(五)、(六)、(七)、(十)、(十一)、(十二)项行为的,除按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视情节,责令其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筑业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二)建筑业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延期履行保修义务的;

(三)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建筑业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

量的,或采购使用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材、设备的,或指定承包单位购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材、设备的。

有前款(一)项行为,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其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一条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质量检测等中介服务机构不履行职责,或与委托单位隶属于同一管理单位,或具有股份利益或其他利害关系进行中介服务活动的,责令其改正或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六十二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的,或非法干预正当招标投标活动的,或索贿受贿的,对责任人员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工程管理权限决定;专业工程的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建筑活动中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活动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

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和自治区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工程质量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或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对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中,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收取费用,不得超越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收费标准。

第六十九条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建筑设施和农村农民自建底层住宅的建筑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管理条例

(2001年11月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3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12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资质资格管理
- 第三章 发包与承包管理
- 第四章 质量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为,维护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应当遵循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

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控告和投诉。

第二章 资质资格管理

第六条 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应当

向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不得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第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申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甲、乙级资质的,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二)申请丙、丁级资质的,由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交通、水利等专业勘察、设计单位申请甲、乙级资质的经自治区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初审,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申请丙、丁级资质的,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初审,由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变更名称、地址、隶属关系、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向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分立、合并以及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分立、合并、终止业务后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办理资质审查手续或者注销资质证书。

第九条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及注册执业人员资格实施动态监管,并对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自治区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

位进入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自设立分支机构或者承接业务之日起七日内登录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上传相关信息,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港、澳、台地区以及国外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到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二)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三)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四)转让、出租、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证书、图签和印章的;为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审代签勘察、设计文件,提供图签或者代盖印章的。

具有法人资格、独立开展业务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分支机构,应当按规定申请资质证书;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承揽业务。

第十二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执业资格的注册及管理,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未经执业资格注册的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越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二)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三)以挂靠的名义或者擅自参与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四)转让、出租、出借、涂改、伪造执业资格证书和执业印章;

(五)违反规定,为他人的设计或者他人担任项目专业负责人的设计文件签字、盖章。

第三章 发包与承包管理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依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实行招标发包或者直接发包。

禁止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或者无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依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与承包活动。

第十六条 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确是否给予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邀请招标的,应当给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补偿金额应当在邀请书中明确。

招标单位或者中标单位使用投标单位未中标的勘察、设计方案的,应当征得投标单位同意并付给使用费。

第十七条 下列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经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直接发包:

(一)采用特定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二)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的发包方可以将整个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发包给一个勘察、设计单位;也可以将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分别发包给几个勘察、设计单位。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主体部分分包给其他单位勘察、设计。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中部分专业或者非主体部分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勘察、设计。分包单位按分包合同对承包单位负责,并与承包单位对发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签订合同,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费、设计费的管理规定。

发包方和承包方不得以降低勘察费、设计费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缩短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为条件,发包或者承包勘察、设计业务。

第四章 质量监督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因勘察、设计造成建设工程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批准文件和城乡规划要求;

(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的规定以及深度要求;

(三)勘察、设计合同约定;

(四)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技术人员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执业人员的签字,并加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专用章和注册执业专用章;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和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实行勘察、设计文件逐级会签制度,并按下列规定对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全面负责;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总建筑师、总工程师对其负责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技术责任;

(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和

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负责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终身质量责任。

第二十四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审查制度。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和施工等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图纸会审。

勘察、设计文件未经图纸会审进行施工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已经批准实施的勘察、设计文件。确需修改的,应由原编制单位负责修改。

经原设计单位同意,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资质等级的单位修改。修改文件的单位对修改部分的质量负责。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著作权由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所有,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剽窃、抄袭,未经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同意,不得擅自出售、转让、重复使用。

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配合建设工程施工,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向施工单位交代勘察、设计意图,解释勘察、设计文件,解决施工过程中因勘察、设计而引起的问题;

(二)为重大复杂的建设工程派驻现场勘察、设计人员;

(三)参与工程重大质量事故原因调查,并对因勘察、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四)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采用经国家或者自治区鉴定认可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推荐、选用淘汰、落后的产品。

第三十条 具有相应建设工程监理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监理与工程施工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建设工程。

第三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二)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三)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物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一年;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五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工作人员因工作调动、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收费标

准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勘察、设计工期的;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建筑物和农民自建两层以下住宅的勘察、设计,不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2009年9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造价依据
- 第三章 造价控制
- 第四章 执业管理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维护工程建设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造价,是指建设工程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期间,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应当计入建设项目投资的全部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

费、有关税费和建设期间贷款利息等费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

自治区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的具体业务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物价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建设工程造价监督工作。

交通、水利等执行国务院行业建设工程造价依据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的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造价依据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依据是指用来计算、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工程造价的标准,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估算指标、概算指标;
- (二)概算定额、预算定额及费用定额;
- (三)工期定额和劳动定额;

(四)人工、材料(设备)与施工机械台班价格;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六)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造价依据。

第六条 制定建设工程造价依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估算指标、概算指标、概算定额,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二)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及费用定额、工期定额、劳动定额,人工、材料(设备)与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三)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建设、发展和改革等行政管理部门编制地方性专业工程补充定额。

第七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关办公用房、事业单位用房、市政工程、大型公共建筑等国有资金投资以及国有投资为主的其他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的编制工作,为合理确定和控制政府投资提供依据。

第八条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程造价基础数据库以及市场价格监测和预警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测,形成工程造价监测指数指标并定期发布。

第九条 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调查测算、汇总本地区各类工程材料、人工、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信息,报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定期发布。

第十条 造价依据实行复审制度。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对标龄

满五年的造价依据进行复审;需要修订的,应当及时组织修订。

第十一条 制定建设工程造价依据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建设工程技术水平相适应,根据国家规定和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制定和修订建设工程造价依据,应当公开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依法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应当采用建设工程造价依据。

依法可以不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其计价方法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造价依据协商确定。

编制建设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依据进行。

第三章 造价控制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合理确定,按建设程序有效控制。投资估算控制设计概算,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控制工程结算。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采用全过程造价咨询,鼓励其他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采用全过程造价咨询。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编制:

(一)投资估算应当根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工艺技术标准,按照估算指标等工程造价依据并参考建设期间价格、利率变化等因素编制;

(二)设计概算应当在投资估算的控制下,按照概算指标、概算定额、费用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等因素编制;

(三)施工图预算应当在批准的设计概算范围内,依据经审定或者批准的施工图、建设工程造价依据以及有关规定编制;

(四)建设工程结算,以施工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为基础,结合合同约定的调整内容编制。

采用工程量清单形式编制建设工程造价的,应当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十五条 编制建设工程造价,建设单位应当委托由依法取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质企业进行。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中的下列费用不列入招标投标的竞争性费用:

- (一)工程排污费;
- (二)住房公积金;
- (三)社会保险费;
- (四)安全文明施工费;
- (五)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建设、设计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不得增加建设内容,不得提高建设标准。工程项目建设中确需调整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设计单位应当依法编制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编制建设工程造价。

第十九条 施工企业应当在批准的设计概算内,根据施工图、施工方案、定额标准和预算价格、市场价格等计价依据,依法编制建设工程造价。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

低定额标准编制建设工程项目预算、结算。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的编制进行管理和审查,控制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

第二十一条 依法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合同价应当与中标价一致,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得另行签订与招标投标文件不符的协议。

第二十二条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依据工程量清单报价,由招标投标双方依法确定建设工程造价。

第二十三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计算建设工程造价,并设立招标控制价。

鼓励其他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计算建设工程造价。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交付使用前应当办理工程结算手续。不办理工程结算手续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应当在签署工程竣工结算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工程结算信息。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简化竣工结算。

第二十五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建设工程造价有争议的,可以依照合同约定申请调解,也可以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执业管理

第二十六条 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的企

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

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执业资格。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执业资格的企业、人员,不得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造价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造价依据,真实准确出具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对其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建立编审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对所承接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应当按操作规程进行登记。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卖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恶意压低收费、以给予回扣谋取私利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三)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与发包人、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恶意提高或者压低建设工程造价;

(五)对同一招标事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委托,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泄露标底、实施商业贿赂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

(二)签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

造价成果文件;

(三)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

(四)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执业;

(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七)不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依据计算工程造价;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外省区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自设立分支机构或者承接业务之日起七日内登录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上传相关信息,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政府投资工程执行建设工程造价依据、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和建设工程结算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档案制度。对因被投诉、举报受到处理或者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的,应当记入其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查阅工程咨询企业诚信档案。

第三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被检查企

业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设计、施工、造价咨询等单位违反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编制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的,由原审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建设工程总设计费百分之十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编制建设工程项目预算、结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审查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执业资格

的企业、人员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第二十九条(一)、(二)、(三)、(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有第三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造价及其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2004年3月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实施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1997年12月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5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 第三章 公路路产管理
- 第四章 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路政管理,维护公路路产、路权,保障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的路政管理。

第三条 公路按其在公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并按技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第四条 公路路政管理应当遵循管养一体,综合治理,预防为主,依法治路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的领导,采取有力措施,扶持、促进公路建设,加强对公路的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公路保护、管理工作,努力采用先进科学的管理方法和技术,提高公路的管理水平,完善服务设施,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畅通。

公安、自然资源、住建、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以及公路沿线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以下统称公路路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公路路产的义务,有权检举和控告破坏、损坏公路路产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

第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区公路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内的县道、乡道工作。

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乡(镇)内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第九条 公路路政管理职责是：

(一)负责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负责管理和保护公路路产；

(三)实施公路路政巡查；

(四)制止和查处各种违法利用、侵占和破坏、损坏公路路产和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五)依法管理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

(六)审理从地下、地面上穿(跨)越公路修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事宜；

(七)审批特殊情况下利用、占用公路和超限车辆通过公路事宜,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维护公路和公路养护、施工作业现场的正常秩序；

(九)为查处违法行为,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取证,查阅有关文件、档案、资料和凭证；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公路路政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着装,佩戴标示,持证上岗;用于路政巡查的专用车辆须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三章 公路路产管理

第十一条 公路养护、改建所需砂、石、土料场、生产用地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公路养护、施工人员在划定的料场内取土、采石、挖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或者非法收取费用。

因养护、改建公路采石、挖沙、取土时,不得影响附近的建筑物和水利、电力、通讯设施,影响或者破坏水土保持。

第十二条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挖沟、截水、取土、采石,利用公路、公路边沟进行灌溉或者排放污水(物),填埋、堵塞、损坏公路排水设施,利用桥涵、边沟筑坝蓄水,设置闸门；

(二)打场晒粮,堆放物料,倾倒垃圾、废料,放养牲畜,积肥,制坯,种植作物,燃烧物品；

(三)设置电杆、变压器及其他类似设施；

(四)摆摊设点,占道经营,乱停乱放车辆；

(五)其他违法利用、侵占以及危及公路安全畅通的行为。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铁路、机场、电站、通讯设施、水利工程和其他建设工程,确需占用、挖掘公路或者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同意,并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改建。

建设单位不能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修复或者改建被占用、挖掘或改线的公路的,应当承担按照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修复或者改建公路的补偿费用。

第十四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予以补偿。

第十五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以及公路两侧十米范围内,不得挖沙、采石、取土、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害公路、桥梁、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公路安全的措施。

第十六条 在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范围以外进行爆破、开山、采矿等项作业,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应当事先征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十七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

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十八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

第十九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上和公路隧道内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影响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的,还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第二十条 机动车制造厂、修理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标志、标线、测桩、界碑、护栏等公路附属设施。

严禁在公路桥梁、隧道内铺设输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的管道。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在公路、公路用地上设置除公路标志以外的标牌、广告牌等其他标志。

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设置除公路标志以外的标牌的,必须符合交通安全要求,标牌与公路路肩边缘的间距保持在五米以上。

第二十三条 在公路上不得擅自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确需增设平面交叉道口,须经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建设,占用或者损坏公路路产的,应当支付补偿费用。

第二十四条 运输车辆的运件不得拖地行驶。运输易遗漏、抛撒货物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不得污染、损坏公路。污染公路的,应当负责清除污染物或承担清理费用;损坏公路的,应当予以补偿。

第二十五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处理。因交通事故造成公路损坏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通知当地公路管理机构查验路产损坏情况,并依法协助追索路产损坏补偿费。

第二十六条 禁止乱砍滥伐和损坏公路行道树、绿化花草;确需更新、间伐树木的,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第二十七条 公路管理机构进行养护作业、养护工程施工时,应在施工现场两端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需堆放养护物料时,只能堆放在公路一侧,并不得超越路面宽度的三分之一;停放养护车辆、机械时必须紧靠路面边缘,并在车辆、机械前后设置明显的安全反光标志。

公路养护人员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利用车辆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在公路作业车辆上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

公路养护车辆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公路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对公路养护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第四章 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是指公路用地外缘以外一定距离的区域,其距离的标准是:

- (一)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不少于三十米;
- (二)国道不少于二十米;
- (三)省道不少于十五米;
- (四)县道不少于十米;
- (五)乡道不少于五米。

建筑控制区划定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设置标桩、界桩。

第二十九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其他工程设施。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审批临近公路的建筑控制区以外的建设用地时,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注明建筑物与公路的控制距离,并通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筑单位开工时,审批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派员进行现场监督。

第三十一条 在公路沿线规划和新建村镇、开发区、应当在公路一侧建筑控制区以外的范围进行,与公路保持规定的距离,并避免在公路两侧对应进行,防止造成公路街道化。

第三十二条 新建、改建公路施工期间建筑控制区的管理,由承建方、公路管理机构与沿线市、县、乡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工程竣工后移交公路管理机构管理。

第三十三条 在公路两侧的建筑物与公路路肩边缘之间填土打地坪的,应当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并负责重建公路排水设施,其地

坪标高必须低于公路路肩三十厘米以上。对公路路产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三十四条 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已有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工程设施,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经审批修建的,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

(二)因历史原因存在于公路建筑控制区内的,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发展、公路建设以及交通安全畅通的需要,制定计划,分批迁出。迁出有困难的,暂时可以维持原状,但不得再行改建、扩建。

第三十五条 公路穿越城镇的路段,建筑控制区管理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建设部门共同确定城市道路与公路的界线后,依照有关规定,按各自的职责负责控制公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和工程设施的建设。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经同意或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

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

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其他工程设施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对公路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对公路路产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

对公路路产造成严重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可以依法扣留车辆、工具。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扣留车辆必须开具扣留凭证,当事人接受处理后,车辆必须放行。

第四十四条 拒绝、阻碍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或者阻碍公路抢修,致使公路抢修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起诉,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公路路产补偿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自治区财政、物价部门会同自治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公路”是指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认定的城间、城乡、乡间能行驶汽车的公共道路。公路包括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渡口、隧道。

“公路用地”是指公路两侧边沟、坡脚护道、坡顶截水沟外缘以外,川区不少于一点五米、山区不少于三米的土地。

“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982年8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暂行规定》1986年8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1990年12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根据1999年6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0年11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将〈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中计划外生育费修改为社会抚养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2年11月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9年11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订根据2014年9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6年1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1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根据2020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保障措施
- 第三章 生育调节
- 第四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服务
- 第五章 优待和奖励
- 第六章 监督措施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居住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公民和户籍在本自治区而居住在自治区外的公民,以及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创新发展、法治引领、统筹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组织本条例的实施。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科技、教育、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大众媒体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公益宣传的义务。

工会、共青团、妇联和计划生育协会、民营企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保障措施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人口发展规划及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与

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年增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专项资金,用于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等有关政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和专项资金。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加强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迁移、就业等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信息资源研究和开发利用,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科学决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服务体系建设,稳定基层工作机构和队伍,落实基层工作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障待遇。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根据辖区人口规模配备人口与计划生育专职管理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具体做好本辖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四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专人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任制,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做好本单位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并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

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人民政府为主,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予以配合。

现居住地人民政府应当将流动人口纳入现居住地人口总数,实行同服务、同管理,实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六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多生育子女的,属于超生。

第十七条 夫妻双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生育第三个子女:

(一)原州区、海原县、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盐池县、同心县(以下统称山区八县)的少数民族农村居民;

(二)育有两个子女,经鉴定有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残疾儿,且医学上认为适宜再生育的。

第十八条 山区八县少数民族农村居民建制转为城镇居民或者有组织地移民搬迁到自治区区域内的其他县(市、区)的,自户籍变更之日起三年内执行原户籍地的生育规定。

第十九条 再婚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生育第三个子女:

(一)再婚前生育子女数合计为一个,再婚后生育一个的;

(二)再婚前生育子女数合计为两个的。

第二十条 夫妻一方为本自治区户籍,另一方为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的,双方

户籍所在地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第二十一条 夫妻一方为外国人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同胞、华侨、出国留学人员的,按照国家有关生育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生育登记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符合生育第三个子女条件的,夫妻双方应当持夫妻双方的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原件;再婚的、收养子女的应当加持离婚证、收养登记证原件到一方户籍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提出再生育申请。

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应当自接到提交的相关材料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审核,报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办理相关手续;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依法鉴定的,审核时间从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计算。婚育信息需跨省核实的,办理时限不超过二十日。

经批准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因户籍或者婚姻状况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除已经怀孕的以外,批准生育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撤回批准再生育决定,并书面告知理由。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批准再生育:

- (一)提供虚假病残儿医学鉴定证明的;
- (二)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 (三)遗弃子女的;
- (四)将子女送养的;

- (五)自称婴儿死亡,但没有证据证明的;
- (六)故意致婴儿死亡或者残疾的;
- (七)不得批准再生育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按照本条例规定,需要进行病残儿医学鉴定的,由夫妻双方提出申请,经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初审后,报设区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专家鉴定;

申请人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该鉴定为终局鉴定。

第四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卫生健康、教育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下列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服务:

- (一)实行婚检补助制度,加强婚育咨询指导;
- (二)建立健全孕前、孕产期保健服务制度,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 (三)实行农村妇女住院分娩补贴制度,促进住院分娩;
- (四)宣传普及婴幼儿抚养和家庭教育科学知识,开展婴幼儿早期教育,强化独生子女社会行为教育和培养;
- (五)对独生子女死亡、残疾等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开展精神抚慰、再生育咨询、诊疗等生育关怀服务;
- (六)指导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提高公民生殖健康水平。

第二十七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以下统

称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许可,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从事计划生育临床技术服务的人员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保障受术者安全。

禁止任何未取得资质、资格的单位和个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第二十八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将其管理、使用的超声波诊断仪和染色体检测设备的目录,报所在地的县(市、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超声技术检查、染色体检测、人工终止妊娠登记制度,定期向主管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他人做假节育手术或者非法摘取宫内节育器、皮下埋植剂。

第三十条 符合生育规定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下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 (一)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器、皮下埋植剂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 (二)孕情、宫内节育器安全情况监测;
- (三)人工流产、引产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 (四)输卵(精)管结扎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五)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避孕药具不良反应的诊断、治疗;

(六)经批准施行的输卵(精)管复通手术。

农村育龄夫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设立专项资金予以保障,开支标准和列支方式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城镇育龄夫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没有参加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当地财政负担。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公示免费技术服务项目。

第三十一条 国家免费向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对免费避孕药具的供应、发放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禁止倒卖、变卖、销售国家提供的免费避孕药具。

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应当对终止妊娠药品和促排卵药品的销售、使用活动以及其他计划生育药具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终止妊娠药品和促排卵药品必须在医生指导下和监护下使用,实行严格的处方管理制度。

药品零售企业不得销售终止妊娠药品和促排卵药品,药品生产、批发企业不得将终止妊娠药品和促排卵药品销售给未获得相应资质的机构和个人。

第三十三条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提倡已生育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子女的夫妻选择长效避孕措施。

第三十四条 采取永久性节育措施的夫

妻,因子女死亡或者残疾,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再生育条件的,经双方申请,由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免费施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

患有不孕(育)症的夫妻选择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生育子女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查验受术者的结婚证,夫妻双方作出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书面承诺。

第三十五条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检查诊断,夫妻双方或者一方确实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生育的疾病的,禁止生育;已怀孕的必须终止妊娠,并采取长效节育措施。

第三十六条 经设区的市以上计划生育技术鉴定组织的鉴定,确属因计划生育手术引起并发症的,应当给予及时治疗,医疗费用由原实施节育手术的单位承担。治疗期间,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照发,其他人员生活确有困难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经济补助。

因施行节育手术造成医疗事故的,按照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优待和奖励

第三十七条 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产妇,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60天,并给予其配偶25天护理假;产假和护理假视同出勤,工资、奖金照发。

第三十八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享受以下优待、奖励:

(一)自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月

起,每月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费,发到子女年满十四周岁止,发放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

(二)优先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

(三)就业、住房、扶贫救济及子女入托、入学、医疗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以下优待:

(一)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六十周岁以后,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直至亡故。

(二)实施“少生快富”工程,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及其他优待。

(三)为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少生快富”工程户和计划生育纯女户办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高个人补助标准。

(四)分配集体经济收益、征地补偿费,发放救济金,按户分配、发放的,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计划生育纯女户应当以高出户均标准的百分之二十分配、发放;按人分配、发放的,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和计划生育纯女户增加一个人份。

(五)审批宅基地、调整土地时,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计划生育纯女户给予优先照顾。

(六)对计划生育贫困家庭优先安排扶贫项目,优先提供扶贫资金、物资,优先安排从事第二、三产业工作。

(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对计划生育家庭优

先进行实用技术培训。

(八)享受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奖励和优待。

第四十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子女死亡或者残疾(残疾达到三级以上),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享受国家和自治区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第四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继续享受独生子女保健费。独生子女保健费按照下列规定列支或者开支:

(一)企业单位从管理费中开支;

(二)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工福利费中列支;

(三)城镇无业居民、失业人员、个体经营者或者农村居民,其独生子女保健费由自治区、设区的市、县(市、区)财政按比例分担,分担比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发放。”

第四十二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双方都是职工的,其独生子女保健费由父母所在单位各负担百分之五十;一方为职工,另一方为城镇无业居民、失业人员、个体经营者或者农村居民的,独生子女保健费由职工一方所在单位和财政部门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第四十三条 农村居民、城镇无业居民、失业人员、个体经营者施行永久性节育手术的,凭施术单位证明,享受适当的营养补助,所需经费按照独生子女保健费的负担方式处理。

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施行计划生

育手术的,凭施术单位证明,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休假、工资、奖金照发;其中施行永久性节育手术的,由所在单位给予适当的营养补助。

具体补助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四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再生育的,应当收回并注销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停止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待遇。

第六章 监督措施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作为考核所属工作部门、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工作的重要内容,严格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并将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定期报告本部门或者本行政区域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情况。

凡未完成本级政府年度人口控制指标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一年内不得评为综合性先进,其主要负责人不得评先授奖、晋升职务。

第四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有关证明、资料、记录,有权向有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责令停止并改正相关违法行为,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七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乡(镇)

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符合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业务活动,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财政投入资金的监管,完善工作流程和运行机制,确保资金的规范管理和安全使用。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行为的查处,公开对相关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理情况。

第四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其办公场所公开有关计划生育的政策、办事程序等,方便公民和组织办理相关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公开再生育审批、奖励扶助、超生处理等相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行为有权举报。

接到举报的部门和有关组织应当立即调查,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社会影响较大的违法行为,处理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民计划生育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以当地县(市、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当地乡(镇)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为基数,对男女双方分别按照下列规定一次性征收社会抚养费:

(一)超生一个子女的,征收二至六倍的社会抚养费;

(二)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当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三)非婚生育子女,按照本条(一)项、(二)项规定加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四)违法收养子女的,按照本条(一)项、(二)项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五十三条 征收社会抚养费,由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或者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困难的,应当自接到征收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征收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当事人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分期缴纳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分期缴纳的时限,自作出准予分期缴纳的决定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征收社会抚养费,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由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生子女的,除按照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属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二)属私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的,取消个人和所在单位享受的自治区各类优惠政策;

(三)属农村居民的,不得享受本条例规定的有关优待,已经享受奖励扶助金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予以追回;

(四)怀孕期、分娩期一切医疗费用和其他费用自理,产后休息期间扣发工资,不享受任何福利。

第五十五条 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未按规定办理生育登记手续的夫妻,由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符合生育第三个子女条件而未办理再生育申请手续的夫妻,应当在子女出生前补办申请手续;逾期不办理的,由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摘取宫内节育器、皮下埋植剂或者施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四)未依法取得资质、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

第五十七条 非法倒卖、变卖、销售国家免费提供的避孕药具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批发、零售企业非法销售终止妊娠药品、促排卵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撤销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隐瞒、谎报本人生育情况或者容留、包庇他人违反生育规定怀孕或者生育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卫生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殴打、伤害、侮辱、诽谤工作人员或者毁坏工作人员财物的;

(二)歧视、虐待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和生育的女婴的妇女的;

(三)有其他妨碍、破坏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行为的。

第六十二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协助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索取、收受贿赂的;

(三)未按规定发放计划生育证明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奖励扶助资金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对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办法

(1982年8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保护管理暂行办法》1989年10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2006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根据2020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 第三章 考古发掘
- 第四章 馆藏文物
- 第五章 文物流通和利用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和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植物化石、古人类化石、地震遗址的保护、利用和管理,适用

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住建、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发展和改革、宗教事务、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海关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将文物保护事业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自治区境内地下、内水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文物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列文物实行重点保护:

- (一)长城、岩画、石窟寺、大型古文化遗址、古脊椎动物化石遗址、古植物化石遗址、古墓葬、古建筑;
- (二)珍贵馆藏文物;
- (三)有重大纪念意义的革命历史文物;
- (四)其他需要重点保护的文物。

第七条 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文物保护工作,捐助文物保护事业。

第八条 对在文物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九条 不可移动文物实行原址保护原则。未经依法批准,不得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修缮、保养、迁移、使用不可移动文物,不得改变不可移动文物原状。

第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应当按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设计方案进行;需要变更已批准的工程设计方案的,必须经原批准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对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工作的需要,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作出适当的修改、调整。

第十二条 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设区的市、县(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所在地县(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调查,对其名称、类别、位置、范围等予以登记、录像,建立档案,并制定具体的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非文物建筑物和构筑物,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应当拆除或者改造。拆除、改造费用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由相关人民政府解决;非文物建筑物和构筑物属于违法建筑的,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十四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一)存放易燃、易爆、有毒和放射性、腐蚀性危险物品;
- (二)采石、采矿、毁林、开荒、挖掘、取土、射击、狩猎;
- (三)排放废水、废气、废渣和其他污染物;
- (四)其他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第十五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环境风貌相协调。其设计方案应当征得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同级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被列为旅游景点的文物保护单位,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具体管理部门制定保护方案;保护方案由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

者负责实施。

被列为旅游景点的文物保护单位,其管理者应当将门票收入中保养,并将年度提取的资金数额和使用情况通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接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依法批准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由管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组织负责对其进行修缮、保养和安全管理,并应当遵守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十八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并作出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处理意见书。

第十九条 在被确认有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工程建设的,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开工前与建设单位签订文物保护责任书,确定文物保护责任人。

第二十条 在日常生产生活中发现文物或者工程建设单位、工程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急需抢救的文物,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抢救措施;对需要进一步勘探、发掘的,依法报请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勘探、发掘;对已被哄抢、私分、藏匿的文物,应

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公安机关及时追回。

第二十一条 在被确认有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发掘的,由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工程规划应当进行调整或者另行选址。

考古调查、发掘中的重要发现未经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不得对外公布。

第二十二条 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后,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发现重要遗迹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成建设单位及时调整工程设计、建设方案。

第四章 馆藏文物

第二十三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建立和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度。

不具备收藏珍贵文物条件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一、二级珍贵文物的,由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代为收藏。

文物收藏单位与代收藏单位的权利和义务由双方依法约定。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文物专家对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文物进行鉴定。参与鉴定的专家不得少于三人。

第二十五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建立总账、分类账、卡片和档案,并建立馆藏文物核查制度,对馆藏文物定期进行检查。

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调取馆藏文物。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将文物档案报同级文物

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文物库房保管员工作变动时,应当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并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第二十七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将其收藏的文物或者图片资料向社会开放。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展览文物,应当向老年人、残疾人、在校学生、现役军人免费开放。

第五章 文物流通和利用

第二十八条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继承或者接受赠予等合法方式取得文物,其收藏的文物可以依法流通,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文物除外。

第二十九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市场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进行交易的文物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并移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的文物和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并于销售、拍卖文物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保管、利用文物的,应当遵守文物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接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二)因修缮、保养、迁移、使用不可移动文物,改变不可移动文物原状的;

(三)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设计方案施工的;

(四)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第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文物灭失、损毁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不履行文物保护职责的,应当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文物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

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9 年 10 月 27 日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 6 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冯自保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 6 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向常委会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

一是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对领取施工许可证的条件和程序、缴纳工伤保险费等内容作出了新的规定,建议修改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二是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范围和程序的规定,建议修改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三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文件关于“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的要求,建议修改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四是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建议对涉及机构改革的部门名称进行相应修改。

二、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

一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建议修改第九条,取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年检制度,改为动态监管。

二是新修改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发包,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作出了新的规定,建议修改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三、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

一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精简审批环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建议删去第十四条、第二十二、三十四条,修改第四十一条。

二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中关于“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要求,建议修改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四、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

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取消了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的许可,建议修改第十七条。

五、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会法工委备案审查意见要求,建议删去第五十四条中关于国家工作人员超生给予开除处分的内容。

六、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修正案(草案)》

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建议将第十八条中的“进行大、中型

工程建设”修改为“进行大型基本工程建设”,删去第三十七条。

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商店销售文物的售前审批”等行政许可已被取消,建议删去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修改第三十二条。

三是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建议对涉及机构改革的部门名称进行相应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正案(草案),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 6 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 年 6 月 9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 6 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贯彻落实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推进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保持与上位法规定相一致,对建筑管理条例等 6 件地方性法规作出相应修改是必要的,修正案草案基本成熟可行。同时,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修改意见。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于 6 月 8 日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正案草案体现了自治区机构改革、推进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依据相关上位法的规定,对 6 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一揽子进行修改是必要的,修正案草案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修正案草案四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修改中,依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机构改革后的部门名称和职能规定作了修改,但不够全面、准确,建议进一步修改明确主管机构名称和相关职责。

二、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保持与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相一致,建议将修正案草案五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作出修改中“删去第五十四条第一项”修改为:“属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此外,对修正案草案还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 6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银川市基本农田保护规定〉的决定》 的决定

(2020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基本农田保护规定〉的决定》。由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6月9日

关于废止《银川市基本农田保护规定》的说明

——2020年6月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纳影丽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银川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基本农田保护规定〉的决定》，作如下说明：

《银川市基本农田保护规定》是1997年1月22日银川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1997年12月3日自治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的一部地方性法规，对我市基本农田保护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之后，国务院、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陆续出台了基本农田保护方面的法规，基本涵盖了《银川市基本农田保护规定》的内容，措施更加具体。

去年年底，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转办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对司法部转送法规研究情况的函》（法工办函〔2019〕299号）的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对《银川市基本农田保护规定》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同时征询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人民政府、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的意见。综合各方意见，一致认为国务院、自治区的法规能够满足我市基本农田保护工作需要，《银川市基本农田保护规定》个别条款与上位法不一致，且无修改的必要，为保障法制统一，建议废止。3月31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基本农田保护规定〉的决定》。

以上说明及决定，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银川市基本农田保护规定〉的决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0年6月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银川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基本农田保护规定〉的决定》，于2020年4月7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2020年5月9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废止决定进行了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维护法制统一，废止这个条例是必要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法制委员会已将上述意见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审查。

以上报告，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银川市基本农田保护规定〉的决定》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0年6月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了银川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废止《银川市基本农田保护规定》的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法制委员会对废止决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6月8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和银川市人大常委会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

员的审查意见，对废止决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合法性方面没有提出意见。

建议废止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关于批准废止决定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和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4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2020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为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区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党中央在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构建国家权力监督制约体系的一项重大制度设计,是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对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全区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共同维护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推进法治宁夏建设。

二、检察机关要将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置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运用诉前检察建议、提起诉讼、支持起诉、督促起诉等方式,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三、检察机关应当切实担负起提起公益诉

讼的法定责任,以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为基本法律依据,全面准确把握工作要求,坚持保护社会公益与促进经济发展并重、加大办案力度与确保办案质量并重,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提起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条件、权限、程序等,依法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及英雄烈士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探索办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的公益诉讼案件。积极稳妥拓展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探索办理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生物安全、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及妇女权益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扶贫、个人信息安全、互联网等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

四、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能,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个人的干涉。检察机关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行使公益诉讼调查权,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和阻挠。对拒不履

行协助调查义务或者阻挠检察机关调查取证的,检察机关可以建议有关机关或者部门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干扰、阻碍检察人员调查的,检察机关应当及时采取处置措施、有效制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检察机关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应当依法公告,告知法律规定的机关、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适格主体不提起诉讼或者无适格主体的,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对社会组织无正当理由撤诉,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的,检察机关可以另行提起公益诉讼。

检察机关在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危害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刑事案件时,发现符合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条件的,可以与刑事案件一并起诉。

六、检察机关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应当依法严格履行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检察机关可以对检察建议进行宣告和公告送达。宣告送达可以在检察机关、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办公场所进行,必要时可以邀请人大代表等参加。公告送达可以通过新闻媒体及其他便于行政机关和公众知晓的途径进行。

七、行政机关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调阅行政执法卷宗、接受询问,协助开展委托鉴定、评估、勘验以及其他必要的调查取证工作,与检察机关及时互相移送案件线索。

对于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书面回复整改情况;需要分阶段采取整改措施的,应当将整

改方案及每一阶段整改情况及时书面回复检察机关。行政机关书面回复的,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进一步加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工作力度。经过诉前程序,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未采取有效措施治理损害公益的违法行为,受损公益仍未得到有效保护,检察机关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被诉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做好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应诉工作,按照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积极应诉,依法自觉履行生效裁判。

九、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部门依法支持配合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情况作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所需资料由检察机关提供。

十、监察机关应当加强与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工作中的协调合作,建立线索双向移送及办案协作机制。监察机关在工作中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监察机关依法处理。对公职人员可能涉嫌违纪违法的,检察机关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时,可以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对于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落实检察建议、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导致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或者损失进一步扩大的,监察机关应当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十一、公安机关应当与检察机关加强工作衔接配合,建立线索双向移送及办案协作机制。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检察机关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发现刑事犯罪线索,应当及

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检察人员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遭遇聚众围攻、限制人身自由,暴力伤害,抢夺、破坏调查设备等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接警后应当迅速出警、果断处置、依法惩处。

十二、审判机关应当对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依法及时受理、公正审理。对检察机关提出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申请,应当及时审查,依法采取保全措施。在审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时,结合实际适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替代性修复责任,确保生效裁判执行。对具体案件办理程序存在认识分歧的,应当本着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有利于保护公益原则,加强沟通协调,确保案件及时依法审理。

被告未按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履行的,审判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执行。对不履行相关义务的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快推进公益诉讼领域司法鉴定机构建设,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的管理工作,为开展公益诉讼提供便捷高效的司法鉴定服务保障。

十四、检察机关要坚持以办案为中心,树立双赢多赢共赢办案理念。要加强公益诉讼机构和队伍建设,建立配置科学、运行高效的公益诉讼检察机构;配齐配强专业办案力量,加强对公

益诉讼办案人员的司法责任考核;开展教育培训,提高队伍专业素质,为全面正确履行公益诉讼职责提供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

十五、鼓励社会公众通过“12309”检察服务热线、“12309”网站、“12309”检察服务中心等渠道举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检察机关核实采用的,给予适当奖励。

十六、财政部门应当对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提供必要的财政保障,会同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及相关部门,探索设立专用账户,建立完善相关制度,确保赔偿资金依法用于公益修复。

十七、自治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专项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保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依法有序开展,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十八、各级国家机关、新闻媒体应当加大对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宣传力度,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对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宣传,提高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社会知晓度,积极营造保护公益的良好社会氛围和舆论环境。

十九、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 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0年6月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陶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作出决定的必要性

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党中央在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构建国家权力监督制约体系的一项重大制度设计，是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2017年6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决定，正式建立了我国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2019年10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为新时代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

自治区党委对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高度重视。2018年3月，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

发《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全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进一步推动法治宁夏建设的意见》。2019年12月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全会提出积极稳妥探索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对我区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进一步作出部署。我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以来，各级检察机关认真履行公益诉讼职责，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取得了较好效果。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要求，也是适应我区公益司法保护需要，将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更好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措施。

二、决定草案的起草过程和法律依据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常委会从2018年起，连续3年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进展、成效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政府相关

部门支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为依法、科学作出决定奠定了良好基础。为了使决定草案中涉及的制度措施更具操作性,监察和司法委会同自治区检察院认真学习中央关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政策规定和自治区党委的意见要求,向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监委、政府有关部门、高级人民法院以及五市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听取了自治区人大法制委、社建委、常委会法工委等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认真修改完善。决定草案以《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检察院组织法》等有关法律为依据,参考了“两高”相关司法解释,借鉴了外省区的一些做法。5月22日监察和司法委会议进行了审议,并报经6月1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结合我区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实际,从加强重点领域公益诉讼、促进形成公益保护合力、增强公益诉讼质效和支持协助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等方面作了规定。

(一)适应形势发展需要,依法推进公益诉讼开展。明确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依法推进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加强案件办理。同时,

依法探索办理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安全生产、公共卫生、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等方面的公益诉讼案件。

(二)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职,充分发挥法律监督作用。明确检察机关要准确把握宪法定位,充分运用诉前检察建议、提起诉讼、支持起诉、督促起诉等方式,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个人的干涉。

(三)依法完善协作机制,推动形成整体工作合力。明确了各行政机关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协助、配合及自觉接受监督的责任,对检察机关与有关机关加强工作衔接,建立案件线索双向移送、信息沟通共享等制度,加强公益诉讼审判工作,推进公益诉讼司法鉴定机构建设和完善公益损害赔偿资金使用管理等作出规定。此外,还对加强基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队伍建设,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办案能力提出要求。

(四)加强工作监督支持,促进增强公益保护氛围。对各级人大常委会加强对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监督作出规定。对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加强公益诉讼工作宣传,引导社会组织、公众提供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形成保护公益的良好社会氛围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以上说明及决定草案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公益诉讼 工作“回头看”情况的报告

——2020年6月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时侠联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在，我向常委会报告全区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全区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基本情况

2018年以来，全区检察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法律监督职能，自觉将公益诉讼工作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为促进法治宁夏建设作出积极贡献，为全区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全区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权益保护等领域，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2082 件，检察机关立案 1899 件并启动诉前程序 1859 件。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664 件，行政机关在回复期内按照检察建议已治理或整改 1473 件，整改率为 88.52%，其余案件未到回复期。

通过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督促恢复被损毁的国有林地 2530 亩，督促恢复被非法改变用

途和占用的耕地 171 亩；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的河道 139 公里；督促回收和清理大量生产类固体废物；督促关停、整治违法排放废气等空气污染企业 30 家、其他造成环境污染企业 15 家、未依法办理环评的企业 7 家、违法养殖场 134 家；督促行政机关收回欠缴国有土地出让金 1 亿余元、国家所有财产和权益价值 3307 万元；督促行政机关取缔 1803 家无证网络餐饮服务商家。

二、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主要做法

（一）充分发挥诉前程序作用，着力推动问题解决。全区检察机关紧盯诉前检察建议回复期、行政机关承诺的整改期这两个时间节点，加强诉前检察建议所列整改事项的跟踪监督，将“事要解决”作为落脚点，积极推动行政机关履职整改，督促行政执法部门正确履职、充分履职，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办案效果。目前，全区检察机关主要通过诉前程序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向法院起诉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仅有 1 件，

即惠农区检察院向法院起诉的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怠于履行河道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一案,该案已经开庭审理,法院正在合议期间。今后,我们将加大向法院起诉的工作力度。

(二)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确保受损公益得到恢复和保护。全区检察机关在依照刑事诉讼程序起诉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方面的犯罪同时,对被告人附带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还要赔偿、补偿公益损失。全区检察机关已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74 件,人民法院已审结作出裁决 56 件,全部支持检察机关起诉意见。

(三)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范围,扩大公益保护覆盖面。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会议都明确要求,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宁夏检察机关在安全生产、交通运输安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领域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办案范围,发现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46 件,立案 37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30 件。如银川市检察院从本市乘客抢夺公交车方向盘事件中,发现银川市公交车驾驶室安全防护不达标,遂向交通管理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完善防护措施,保障公共交通安全。交通管理部门遂督促整改,现公交车驾驶室防护全部达标。

(四)开展专项监督,集中治理公益受侵害问题。两年多来,自治区检察院在全区部署开展了食品药品安全、黄河污染治理、医院医疗垃圾处理、土壤污染防治、湿地保护专项监督活动。同时,按照最高检察院统一部署,从 2018 年上半年开始,全区检察机关持续开展“保障千

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中宁县检察院办理的“中宁县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 2018 年全国十大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2019 年上半年,全区检察机关与各级河长制办公室共同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集中整治黄河流域(宁夏段)河湖管理范围内的“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突出问题。永宁县检察院办理的督促永宁县水务局、望洪镇政府整改违法建筑侵占黄河河滩影响行洪安全一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检察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

(五)加强与行政机关协调,推动形成工作合力。2019 年 8 月,由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带队前往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 12 家行政机关,向行政机关通报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听取行政机关对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建议,并会签了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在公益诉讼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从今年 4 月至年底,自治区检察院与自然资源厅共同开展治理破坏自然资源的专项行动。

三、当前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一些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的协调配合工作仍不顺畅。有的行政机关对检察机关开展行政公益诉讼还存有顾虑。个别行政机关对检察机关的调查取证推诿拖延,对检察建议不回复或虽回复但推脱责任。二是检察机关对行政机关没有按照检察建议依法履职的,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工作力度小,有畏难心理。三是公益诉讼案件质效还需提升。个别案件检察机关调查取证不规范,检察建议对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职的事实认定证据不充分、法律依据

阐述不充分。四是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力度还不够。对这些问题,我们一定紧盯不放,着力解决。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在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中,我们深深体会到,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必须紧紧依靠党委领导、人大监督,积极争取政府大力支持。全区各级检察机关要定期向党委汇报公益诉讼工作,重要案件要及时向党委和党委政法委报告。要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公益诉讼工作,接受人大监督。本次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决定》通过实施后,将在全区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调查取证、促进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协调配合、拓展公益诉讼范围等方面提供具体

法律依据。全区检察机关也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自觉融入和服务大局,坚持以办案为中心,加大力度、突出重点、提升质效、拓展领域,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加强公共关系建设,注重过硬队伍建设,提升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今后工作中,全区检察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精神,落实好本次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努力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为建设好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更大贡献!

关于检查《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年6月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0年监督工作计划,5月6日,常委会副主任姚爱兴带领执法检查组,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科学普及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执法检查组实地查看了银川市、吴忠市5家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深入调研国家机关、基层社区、企业事业单位落实社会科学普及责任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与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社科联交流有关工作情况,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反馈意见和建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等有关部门提供书面材料。同时,委托石嘴山市、固原市、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自查。现将本次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情况及成效

条例自2012年10月1日实施以来,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

置”的要求,大力开展以党的理论创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秀传统文化为主要内容的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初步构建起覆盖全区城乡,以政府主导、社会支持、全民参与、服务大众的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格局。

(一)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体系基本建成。在落实条例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六条规定方面,一是构建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机构。目前,自治区、五个设区市社科联(社科服务中心)在编专兼职工作人员43人,县(市、区)社科普及工作由宣传部理论科人员负责,形成了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二是初步建立起以高校、科研院所、党校、宣传文化部门和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为骨干,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300余人的社科普及工作队伍。三是社会科学普及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部门预算,保障了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开展。2013—2019年七年间,自治区财政安排社科普及经费共计545.5万元,主要用于举办朔方人文科学大讲堂、开展科普周活动、社科普及教育基地标准化建设。银川市、中卫市财政自

2019年起安排专项工作经费分别为18万元、15万元。

(二)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取得一定成效。在落实条例第四条、第七条、第十至十五条和第十八条规定方面,一是各级人民政府发挥主导作用,将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促进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发展。2012年以来,自治区共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5350万元,安排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近2亿元,积极支持“两馆”(图书馆、文化馆)和全区乡镇文化站等基础设施建设。二是服务工作大局,大力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全区各部门、各行业按照各自职责、特点,积极发挥部门牵头、行业引导的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社科普及活动。通过免费开放各级各类文博场馆、公共场所公益宣传、开展系列文化惠民展演、群众性文化等活动,开展面向大众的社会科学普及教育,每年服务群众1000万人次以上。三是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 and 新媒体,创新社科普及形式,丰富宣传教育内容,努力扩大社会科学普及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稳步发展。在落实条例第八条规定方面,社科联作为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主要社会力量,区市社科联上下联动,以开展社科普及周、科普“五进”(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朔方人文科学大讲堂、社科普及基地创建为抓手,组织开展各类社科普及宣传教育活动,打造了一批深受群众欢迎的社科公共服务品牌项目。截至目前,先后创建命名自治区社科普及教育基地68个,其中“全国优秀社科普及教育基地”17个,33部作品荣获“全国优秀社科普及教育读物”、

53人分别荣获“全国优秀社科普及教育专家及优秀工作者”荣誉称号。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社会科学普及规划及工作协调机制有待完善。条例第七条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加强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领导职责。我区各级人民政府虽然将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纳入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但没有制定配套措施,工作缺乏计划性、系统性和针对性。同时,社会科学普及的工作协调制度和督促检查制度也尚未建立,工作统筹协调不够,没有形成有效的工作合力。

(二)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条例第八条规定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是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主要社会力量。我区5个地级市的社科联机构,全部挂靠在市委宣传部,人员多为兼职。县(市、区)均未成立社科联,无机构、无人员,也未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社会科学普及队伍,成为基层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薄弱环节。

(三)社会科学普及经费保障不够有力。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科学普及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增长逐步提高。自治区本级及银川市、中卫市财政有预算安排外,其它地市及县区均未落实。近四年,自治区区级社科普及经费呈下降态势,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分别为90万元、76万元、59.5万元和51.2万元,只相当于自治区区级自然科学普及经费的7.1%、5.8%、4.2%和3.7%,差距逐年拉大。

(四)社会科学普及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条例第九条规定要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社会科学

普及队伍。我区社会科学普及队伍以兼职工作人员为主,专职从事社科普及工作的人员不多,业务能力参差不齐。社科普及教育基地功能发挥不充分。

(五)社会科学普及手段亟需创新。条例第十条至第十五条规定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利用媒体、文化场所等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社会科学科普活动。全区传统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内容不够丰富、形式单一、针对性不强、实效性不够。利用新媒体优势广泛开展社科普及活动作用尚未完全发挥。

三、对下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大条例贯彻实施力度。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系会议制度,完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我区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二是将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制定配套措施,落实工作责任。三是健全督促检查制度,完善社科普及工作绩效考核评估和激励机制。

(二)进一步完善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体系建设。协调推进县级社科联建设,将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体系建设纳入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规划、计划,制定全区的实施方案,各级社科联分级负责实施。

(三)进一步加大社会科学普及经费投入

力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科学普及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增长逐步提高。完善社科普及专项经费资助制度,创新资助模式,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个人开展社科普及与应用。

(四)进一步加强社会科学普及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社科联职能建设,加快社科普及专门人才培养。将社科普及人才培养纳入各级干部、人事培训计划,鼓励人文社科专家学者、科技工作者等结合自身专长投入社科普及工作。支持基层社科普及志愿者队伍建设,打造专兼职相结合的社科普及人才队伍。

(五)进一步创新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手段。积极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打造现代化社科普及阵地,不断创新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内容、形式,多开展与群众互动、与群众打成一片、融入百姓生活的活动,着力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关心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六)适时修改条例。条例颁布实施已9年,其思想性、引领性、时代性和实践性与当前意识形态领域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已不相适应。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十九大关于社科普及工作新要求贯穿到条例的修改工作中,增强条例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年6月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0年监督工作计划，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于4月份对我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以下简称“两法”）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次执法检查，是“两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区开展的首次执法检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4月初，专门向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请示开展执法检查的可行性，积极向上海、广东、云南等兄弟省区学习借鉴经验、做法，并及早与自治区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了对接。同时，认真制订执法检查实施方案，成立“两法”执法检查组，组织对“两法”内容进行学习。4月27日，检查组深入自治区公安厅、银川市、石嘴山市平罗县和涉外企业进行实地检查，听取有关单位关于两部法律贯彻落实情况介绍，并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与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了座谈。检查结束后，及时召开碰头会，总结工作，

研究撰写并讨论执法检查报告（稿）。

这次执法检查仍处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检查组严格按照党中央、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压缩时间、精简人员、缩短行程，选择代表性强的单位进行检查，做到了四个结合：一是点面结合。检查组先后到区、市、县三级公安、外事等职能部门及窗口和涉外企业开展检查，力求兼顾点面、上下结合；二是抽查与自查相结合。在组织好抽查的同时，委托吴忠、固原、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及自治区教育、科技、商务、海关等单位进行自查，基本实现了“双自查、全覆盖”；三是执法主体与服务对象相结合。听取外资企业外籍人士代表意见，力求发现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四是法律监督与法律完善相结合。本着对法律负责的态度，既检查“两法”的实施情况，也听取了对法律修改的意见建议。

总体来讲，“两法”实施以来，自治区各地各部门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政治高度，强化主管部门职责，严格管理，严谨执法，依法促进了改革开放事业发展，满足了人

民群众需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生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要求,严格出入境管控,积极稳妥化解疫情带来的重大风险。自“两法”实施以来,截止4月30日,全区共签发出入境证件和往来港澳台签注297.5万本(其中:普通护照85.1万本、往来港澳通行证58.6万本、往来台湾通行证21.6万本、赴港澳台签注132.2万个);签发外国人签证和停居留证件1.5万件(次)。

二、实施成效

(一)依法行政的政治意识不断增强。落实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一条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和社会秩序的规定。近年来,自治区各地各部门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强化主管部门职责,以维护国家主权和政治安全为根本,严格执行因私出境证件受理审批等制度,对中国公民和外国人出境入境行为依法严格管理。落实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四十五条等“三非”规定,加强对外国人依法严格管理,打击外国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违法犯罪行为,有效维护了法律权威。近三年来,共查处涉外案件105起,查获违法犯罪外国人198人,遣送出境63人,报列不准入境105人。2019年,依法处理了有关国家驻华使馆官员、境外媒体记者等企图前往同心韦州了解整改中的清真寺一事。今年初,区、市、县三级上下联动,依法查处了6名韩国籍人员来我区非法传播基督教活动,有效维护了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依法行政的服务水平有力提升。落实“两法”不断提升服务和管理水平,公正执法,便

民高效的规定。各级执法部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积极改善窗口接待环境、增强工作透明度,在办证大厅显著位置张贴办事指南、收费标准、工作规范和举报电话等,极大地方便了公民办证和监督。认真落实国家“只跑一次”“全国通办”新政,推广“一窗受理、在线预约、自助办理、双向速递、延时服务”等业务办理模式,不断总结经验,提高服务精细化水平,进一步优化便民服务措施。自去年5月份开始,自治区6家无人警局率先启用出入境证件自助签注业务服务。同时,将出境证件受理、审批、制证、寄送至取证点的全流程由10个工作日缩减为7个工作日,外籍高端人才签发居留许可时限由15个工作日缩减至5个工作日,力争做到“流程最简化、时间最短化、便利最大化”;实行“非工作日”受理业务申请举措,最大限度方便人民群众办理出境证件。

(三)依法行政的方法举措持续完善。落实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五条建立统一的出境入境管理信息平台的规定。各级出入境管理部门上线启用全国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统一工作平台,建立部、自治区、市、县四级数据共享应用通道,实现了出入境证件在全国范围内一网办理。落实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第五十八、第七十条规定,五市公安机关均设立了独立的出入境管理机构,所辖县(市、区)采取单设或在治安大队挂牌、更名等方式,相继成立出入境管理机构。中卫市在所辖一区两县公安机关成立独立的出入境管理大队,是我区唯一在所辖县区全部单设县级出入境管理大队的地级市。自治区公安、外事、教育、科技、商务等涉外部门,加强工作协调,始终按照“两法”规定开展涉外工作。

落实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一条促进对外交往和对外开放的规定。2018年1月自治区党办、政办印发《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对引进的外籍高端人才作了更加明确的规定。《意见》指出：持人才签证以外的其他签证来宁的，入境后可按规定申请变更为人才签证或办理居留证件；持工作签证入境的，可办理最高5年期外国人工作许可，并为其申请在华永久居留提供便利。

(四)全力抓好疫情防控期间出境入境管控工作。认真落实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第三章相关规定和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关于抓好疫情防控期间出境入境管控工作要求。各地积极构建大数据支撑下的精准防控工作体系，建立责任分工、入境预警、跟踪管控、定点查验、联防联控等“五项工作机制”，依法严格管控中国公民和外国人出境入境。针对外防输入的严峻形势，各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入境管控规定，有力、有效防止了境外病毒携带者入境。自治区公安、外事、教育、商务等16家单位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上下联动，依法全力开展出境入境管理工作。疫情发生以来，截止4月底，累计核查管控入境宁夏籍人员2996人、入境外国籍人员82人，无一人失控漏控。

三、存在问题

(一)对“两法”的宣传深度和广度还不够。目前，还存在着宣法不够经常、缺少针对性等问题，造成“两法”的社会知晓率不高，特别是境外人员因不了解、不熟悉法律规定而发生的非恶意违法行为时有发生。同时，宣传侧重于基本常识、对处罚条款宣传较少，对城镇居民较多、对农村居民较少的情况。

(二)信息共享机制还不够完善。出入境管理法第五条规定，实现有关信息共享。近年来，虽然建立了统一的出入境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了证件、出入境、临时住宿登记等信息的共享，但还有一些地方亟待完善。如，部分签证签发信息、护照作废信息未及时与公安部门共享交换，使出入境管制工作存在盲点。公安出入境管理、边检口岸、外事、旅游等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还处在人工对接的阶段，统一高效、满足各地、多警种需求的动态网络管理机制尚未形成。同时，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和出入境管理部门也存在信息交换的不足，还不能做到互通有无、有效衔接、相互共享。

(三)自治区层面还缺少相对应的配套细则或办法。“两法”实施以来，自治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尚未出台相配套的细则或办法，在依法行政工作中仅有上位法的规定，执法过程中缺乏具体、可操作性强的依据。

另外，在此次检查中还发现“两法”的个别条款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如，护照法第五条明确了申请普通护照户籍地限制的规定，但出入境证件“全国通办”政策实施后，已经取消了对办证户籍地的限制；护照法第六条规定，办理护照需提供身份证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护照实行“按需申领”制以后，除国家工作人员外，群众仅需提供身份证件即可办理护照，无需提交任何证明材料。在护照申请上，“两法”对虚假陈述或申请材料弄虚作假企图骗取护照的责任追究方面的规定还比较宽泛，给日常出境管理与执法工作增加了风险与难度。

四、贯彻实施“两法”的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对贯彻实施“两法”重要性的认识。要坚持以习近平外交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外交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外事工作无小事”理念,增强对“两法”在维护国家安全中的重要性认识,把贯彻实施“两法”摆在我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位置,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开创我区对外开放工作新局面。

(二)持续抓好对“两法”的宣传和贯彻。要持续在全社会广泛深入地开展“两法”的宣传教育,解决宣传侧重于基本常识、对处罚条款宣传较少,对城镇居民较多、对农村居民较少的问题。要抓好重点群体、重点人员的学习,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让法律规定成为人们行动的准则。出入境管理部门要结合职责学法用法,加强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不断提高依法办事能力和水平。

(三)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机制。立足现有系统平台,加强签证签发信息、护照宣布作废信息与公安部门信息交流对接,建立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和出入境管理部门信息交流共享系统,使信息流转更加通畅,共享更加充分。同时,注重各相关部门的协同,加强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边检口岸、外事、旅游等部门的数据整合,实现各类出境入境数据的综合应用。

(四)制定出台相对应的配套细则或办法。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结合“两法”的实施情况,出台符合我区工作实际、操作性强的细则或办法,使“两法”在我区落地更加扎实、施行更加有效。

对检查中发现的“两法”个别条款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建议梳理后及时向全国人大相关部门反映,从国家层面予以研究解决。

以上报告,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 423 名，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告后，实有代表 409 名。

近期，由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红星调离我区。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红星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石嘴山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俭(回族)，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石嘴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王俭(回族)的辞职申请；由固原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仁，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固原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张仁的辞职申请。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俭(回族)、张仁的代表资格终止。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王俭(回族)担任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2020 年 4 月 28 日，固原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补选董军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董军的代表资格有效。

截止目前，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407 名。

特此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 资格变动和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20年6月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力群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就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以来，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和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423名，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告后，实有代表409名，出缺9名，预留5名。

近期，由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红星调离我区。根据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张红星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石嘴山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王俭（回族），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石嘴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王俭

（回族）的辞职申请；由固原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原院长张仁，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固原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张仁的辞职申请。根据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王俭（回族）、张仁的代表资格终止。根据选举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王俭（回族）担任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2020年4月28日，固原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补选董军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0年5月12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董军的代表补选过程进行了审查，认为补选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董军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有效。现提请常委会会

议确认。

至常委会本次会议确认公告后,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407 名,预留 5

名,出缺 11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并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0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

王俭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6月9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0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杨志文的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职务。

决定任命:

杨青龙为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6月9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0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学华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王硕为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

吴冠旭为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6月9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一、学习贯彻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和
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精神(书面)

二、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
等6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

三、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引黄古灌区世界
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草案)》

四、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机关警务辅
助人员条例(草案)》

五、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眼角膜捐献条例
(草案)》

六、审查《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银川市基本农田保护规定〉的决定》

七、审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
公益诉讼工作“回头看”情况的报告

八、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
提请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

九、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
于检查《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实
施情况的报告

十、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
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一、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
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和补选
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十二、审议关于人事任免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副主任：李 锐 姚爱兴 左 军 吴玉才 彭友东 董 玲

秘书长：徐力群

委 员：丁 聃 丁 鹤 马士林 马利君 马 林 马春杨

 王天林 王兆元 王 玮 尤艳茹 左新军 朱 赟

 刘 京 刘彦宁 李刚军 李 进 杨宏峰 杨建玲

 杨 洪 杨 勇 何建国 沙 新 沈 凡 张存平

 张志旗 张苏安 拓兆功 罗忠诚 周东宁 郎 伟

 赵小平 赵耐香 姚文明 桂福田 顾 洁 高 鹏

 郭宏玲 陶 进 康俊杰 谢俊杰 蒙旺平 冀永强

请 假：陈润儿 丁学仁 王永耀 王 俭 贾红邦 高 波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刊物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二室

发 行:宁夏邮政局

责任编校:南 平

开本印张:开本 1/A4 印张 5.25 字数 10.5 万字

2020年6月印刷

共印 300 份